

附件 1

天津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管理体系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WHDW1-1	未设立或明确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5-8分/次
	WHDW1-2	未制定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台账、档案管理制度、维护工作管理制度等	2-3分/次
	WHDW1-3	未建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或内容不全	2-3分/次
	WHDW1-4	未制定港口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分/次
维护计划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WHDW2-1	未制定年度维护计划	5分/次
	WHDW2-2	维护计划缺少以下内容,包括:①基础设施概况;②编制依据;③设施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定期检查等;④检测评估;⑤常规维护;⑥一般维修;⑦专项维修;⑧资金筹措方案或年度预算方案	1-3分/次
	WHDW2-3	出现应当调整维护计划的情况而未及时调整的,包括:①遭受地震、台风、海啸、风暴潮、洪水、滑坡等自然灾害;②发生爆炸、船舶碰撞、起重设备倒塌撞击等事故;③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突发明显的变形、位移等破坏;④出现影响港口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况	3-5分/次
	WHDW2-4	维护资金未落实	3-5分/次
检查检测 (满分25分, 扣完为止)	WHDW3-1	干扰正常的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工作,或伪造、篡改定期检查、检测评估报告	直接评定为 D 级
	WHDW3-2	未开展常规检查	3分/次
	WHDW3-3	未开展定期检查	5分/次

	WHDW3-4	设施检查记录表内容不全、漏签字	1分/次
	WHDW3-5	伪造或篡改设施检查记录表	1-3分/次
	WHDW3-6	设施检查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3分/次
	WHDW3-7	未按要求开展检测评估	5-8分/次
	WHDW3-8	检测评估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5分/次
	WHDW3-9	检测评估报告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①缺少检测评估的目的、依据、内容、方法、主要仪器设备、过程、计算分析、结论、维护和使用建议等；②评估结论未明确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5分/次
	WHDW3-10	委托进行检测评估的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	5分/次
维护及使用 行为 (满分30分， 扣完为止)	WHDW4-1	经检测应当停止或限制使用的港口基础设施，未采取相应措施仍继续使用	直接评定为 D 级
	WHDW4-2	未按核定功能、设计要求、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合理使用港口基础设施	5-8分/次
	WHDW4-3	应当组织常规维护而未组织的	2-3分/次
	WHDW4-4	应当组织一般维修而未组织的	3-5分/次
	WHDW4-5	常规维护记录表、一般维修记录表内容不全、漏签字	2-3分/次
	WHDW4-6	应当组织专项维修而未组织的	5-10分/次
	WHDW4-7	维修作业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5分/次
	WHDW4-8	专项维修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低于原设计单位	3-5分/次
	WHDW4-9	专项维修设计文件未经过专家审查论证	3-5分/次
	WHDW4-10	专项维修完工后，未通过核验即投入使用	3-5分/次
	WHDW4-11	专项维修记录表、核验记录表、情况报告内容不全、漏签字、漏盖章	3-5分/次
	WHDW4-12	实施专项维修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3-5分/次
信息报送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WHDW5-1	未按期报送检测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及报废情况	3-5分/次
	WHDW5-2	未按要求报送专项维修相关材料，包括：①专项维修设计文件；②专项维修方案；③专项维修情况报告；④专项维修核验记录表	3-5分/次

	WHDW5-3	未按期报送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信息表	3-5分/次
	WHDW5-4	未按期报送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信息、维护工作报告	3-5分/次
	WHDW5-5	未及时报送港口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及事故信息	3-5分/次
其他信用行为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WHDW6-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评定为 D 级
	WHDW6-2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3-5分/次
	WHDW6-3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5分/次
	WHDW6-4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5分/次
	WHDW6-5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3-5分/次
	WHDW6-6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8分/次
	WHDW6-7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 C 级	2-3分/次
	WHDW6-8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 D 级	3-5分/次
	WHDW6-9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分/次
加分项	WHDW7-1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配置自动化监测监控设施,在港口设施维护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2-5分
	WHDW7-2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 A 级	3分

附件2

天津市港口基础设施检测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检测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JCDW1-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检测工作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1-2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1-3	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或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报告,篡改、伪造报告的: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资质标识的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1-5	检查、检测报告应当提出停止使用意见而未提出,从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1-6	定期检查、检测评估报告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①缺少检测评估的目的、依据、内容、方法、主要仪器设备、过程、计算分析、结论、维护和使用建议等;②评估结论未明确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是否符合安全全使用要求的	3-5分/次
	JCDW1-7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港口基础设施质量隐患、可能影响设施安全使用的检测结果	5-8分/次
	JCDW1-8	检查、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报告的:①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的;②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或使用的仪器设备虽经检定或校准,但不满足使用要求的;③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的;④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3-5分/次

	JCDW1-9	检查、检测报告或其对应的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缺少主要仪器设备、未记录原始观察值、缺少必要的测试部位、缺少检测依据、多方法混用、更改不规范、计量单位不正确、漏签字和漏盖章等	3-5分/次
	JCDW1-10	检查、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	3-5分/次
	JCDW1-11	原始记录或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代签报告和原始记录	2分/次
	JCDW1-12	检测数据、试验数据、计算文件等内业资料造假	5-8分/次
	JCDW1-13	进行检查、检测的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	3-5分/次
	JCDW1-14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	1-2分/台
	JCDW1-15	将检测业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5-8分/次
	JCDW1-16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扣5分/类·人
	JCDW1-17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符合相应资格和数量的检测人员的	扣3分/人·次
	JCDW1-18	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增加人员未报备	扣3分/人·次
	JCDW1-19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仪器设备的	扣2分/台
	JCDW1-20	超出授权的参数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	扣5分/参数
	JCDW1-21	检测环境达不到检测方法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1分/处
其他信用行为（满分30分，扣完为止）	JCDW2-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2-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评定为 D 级
	JCDW2-3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3-5分/次
	JCDW2-4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5分/次
	JCDW2-5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5分/次
	JCDW2-6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3-5分/次
	JCDW2-7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8分/次
	JCDW2-8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 C 级	2-3分/次

	JCDW2-9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 D 级	3-5分/次
	JCDW2-10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分/次
加分项	JCDW3-1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 A 级	3分

附件 3

天津市港口基础设施检测人员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JCRY-01	有关检测工作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02	非法转让、出租、出借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03	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	扣20分/次
JCRY-04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05	违规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06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或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07	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报告，篡改、伪造报告的，对出具数据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检测人员，直接评定为信用差；复核或审核人员，扣20分/次；报批准人，扣5分/次；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扣5分/次
JCRY-08	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处理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JCRY-09	发生重大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10	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①缺少检测评估的目的、依据、内容、方法、主要仪器设备、过程、计算分析、结论、维护和使用建议等；②评估结论未明确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是否符合安全全使用要求的，对出具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扣5-10分/次

JCRY-11	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的，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理	直接评定为信用差
JCRY-12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下列行为的：①未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对直接责任人，扣2分/类；对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扣0.5分/类；对检测单位质量负责人，扣0.5分/类
JCRY-13	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或超出授权参数范围出具检查、检测报告的，对检查、检测报告的签发人（批准人）及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扣2分/参数
JCRY-14	未对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对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处理	扣3分/个
JCRY-15	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增加人员未报备的，对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扣3分/人·次
JCRY-16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对设备管理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理	扣1分/台
JCRY-17	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查、检测报告的，对出具不实数据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检测人员，扣2分/份；复核或审核人员，扣1分/份；报批准人，扣0.5分/份
JCRY-18	检查、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对报告签署人的处理	扣2分/类
JCRY-19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的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越权签发、代签检查、检测报告和记录的，对记录或报告签署人的处理	扣2分/类
JCRY-20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对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扣5分/次

附件 4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X_g —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X_s — 检测项目得分

m — 检测项目数

J — 根据本办法给予的加分